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1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档案	全省直接从事档案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省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新闻、出版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省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	全省从事网络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省委党校	党校教育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有关干部培训系统从事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省发改委	物价管理、粮食储备	全省从事物价管理、粮食储备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6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及教育研究	全省从事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及教育研究等相关领域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省科技厅	自然科学研究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8	省工信厅	工程技术、 经济、工艺美术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电子)、经济(不含金融、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工艺美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本表中其他专门类型的工程技术专业之外的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9	省民宗厅	民族宗教	全省从事民族宗教相关领域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10	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社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省司法厅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省人社厅	技工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领域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工教育教学及教育研究、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3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土地管理、国土空间利用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测绘、土地管理、国土空间利用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4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环保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5	省住建厅	土建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土建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交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7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利水电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农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9	省文旅厅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文学创作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文学创作（含自由撰稿人）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省卫健委	卫生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医疗卫生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21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省审计厅	审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审计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3	省外办	翻译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翻译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4	省国资委	能源、冶金、机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起重吊装、轻纺、化工、汽车、船舶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等能源、冶金、机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起重吊装、轻纺、化工、汽车、船舶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5	省林业局	林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林业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6	省海洋渔业局	水产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水产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8	省广电局	播音、主持	全省广播电视机构从事播音、主持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9	省体育局	体育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体育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0	省统计局	统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统计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1	省国动办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	全省从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32	省医保局	医疗保障	全省从事医疗保障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	全省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省药监局	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5	省社科院	社会科学研究	全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6	省地矿局	地质勘查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地质勘查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7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通信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38	省消防总队	消防	全省从事消防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9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	全省从事经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0	各省属高校	高等教育	各省属高校从事高等教育教研工作的教师

另：会计专业技术领域由省财政厅自行负责。